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09
 债券代码:12280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1E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康美建设(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共同参与设立康美建设(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产业基金”);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及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支付投资款项、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临2017-010)
- 赞同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7-011)
- 赞同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10
 债券代码:12280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1E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康美建设(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投资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
 (三)该产业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

一、对外投资概况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与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基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下称“粤财信托”)签订了《康美建设(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康美建设(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美建设”或“本基金”),基金总规模为500,000万元,其中瑞元基金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各合伙人根据投资进度分期缴付出资。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瑞元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福田区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类似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经营范围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业务:瑞元基金作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全资股权投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业务。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瑞元资本自成立以来,在股权投资、并购基金及资产管理2等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128只,管理规模合计约9896亿元。

主要管理层人员:瑞元基金下设执行董事及经理、执行事务及经理由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启军兼任,其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由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予以委派。
 2.瑞元基金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一般合伙企业,尚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将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格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工作。其股东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1,569万元,净利润4,2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瑞元基金作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全资股权投资平台,近三年依法合规经营。

(二)粤财信托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3月9日
 注册资本:29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9、14、40楼
 法定代表人:邓斌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批准开展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近三年财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粤财信托总资产49.80亿元,净资产47.78亿元,营业收入10.56亿元,净利润8.5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合伙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其设立的合伙企业,也没有在上述合伙对象中任职;除本次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外,上述合作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它相关利益安排。

三、拟设立基金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金名称:康美建设(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500,000万元
 (三)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投资比例
1	瑞元基金	100	普通合伙人	0.02%
2	康美药业	100,000	有限合伙人	20.00%
3	粤财信托	399,900	有限合伙人	79.98%
	合计	500,000	合计	100.00%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五)经营期限:7年,到期后视基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元基金
 截至公告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出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业基金的合作背景
 通过股权投资推进产业并购整合,实现多方共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产业基金的投资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或项目,具体包括收购医院等的项目股权或其他对产资产、投资新建医院以及补充运营资金等。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与健康产业无关的其他项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有限合伙企业期间内,基金分项目核算收益,每一投资项目变现后,投资收益按照协议的约定及及时进行分配。

(三)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式及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应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分期缴付:
 1、各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付出资,但各合伙人应当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60日内缴清其认缴出资额。每次的缴付比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确定的投资项目金额确定。
 2、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应缴付的出资期限。通知书应于通知书所载明的出资日前15个工作日内发出,各合伙人应按通知要求缴付出资。

(四)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瑞元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有限合伙企业及其业务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所有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有关事项交涉,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本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并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股权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投资决策申请报告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管等事务进行论证和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指派代表共同组成,共五名,其中普通合伙人指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派一名,剩余三名由B类份额有限合伙人指派。

项目投资和退出决策采用“共识决策”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就投资项目投资方式、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资期限、风险控制措施和收益等,收益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经全体委员投票一致通过方为有效表决。
 (五)产业基金的成本
 有限合伙企业每年(此处按每年365天计算)按已投资项目本金的0.12%按日计提管理费,计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投资款项之日止。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利润或减资的时候,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已计提的管理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酬。

如普通合伙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为有限合伙人的,则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酬应计至除名或转换为有限合伙人发生之日,其后日计提的管理费应支付给新的普通合伙人。
 (六)产业基金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利润分配方式
 有限合伙企业因回购出资、现金管理等产生的其他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1)现金分配
 在投资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从项目公司取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利息咨询费、期权费、定金、预付款)不得用于再投资,而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计提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如有)、合伙费用等的现金先向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相应投资收益和出资额,再向B类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分配相应投资收益和出资额。如上述现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应采用利润分配形式,如上述现金不是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则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减资的方式向合伙人分配。

(2)亏损分担方式
 在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到期投资项目尚未结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将项目公司股权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七)各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性质及其相应权利与义务
 A类有限合伙人就其认缴出资优先于B类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含所得税),并在项目退出时优先于B类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受偿投资本金,直至其收回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B类有限合伙人就其认缴出资不区别先后,同时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含所得税),并在项目退出时同时受偿投资本金,直至其收回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退还财产份额:首先退还A类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直至A类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全部退还完毕;如仍有余额,则由B类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分担,直至财产份额全部退还完毕。
 (八)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以所投资项目股权投资及并购项目回报为主要收益来源,并通过所投项目上市后减持退出、股权投资、上市公司收购等方式回收收益。

五、违约责任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的,将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如违反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或项目,有利于公司依托基金管理人专业能力和资金收购优质标的,拓展投资领域,整合公司优质资源,全面提升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能力。

六、风险分析
 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资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积极督促产业基金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投资标的公司,并通过对标对公司的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的重大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11
 债券代码:12280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1E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康美智慧药房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万(人民币,下同)
 (特别风险提示:该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2017年2月9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拟出资设立成都康美智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慧药房”),将主要从事药品零售。
 (二)上述投资事项已经2017年2月9日,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康美智慧药房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合作路99号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经营范围:零售;药品(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6.法定代表人:赵梁
 7.出资比例: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设立成都康美智慧药房有限公司,为公司智慧药房业务向成都地区拓展奠定基础,助力公司智慧药房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影响力,积极探索提升公司全产业链管理服务模式。
 此次康美健康产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且该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加强对该子公司投入和产出的控制,加强团队建设管理,及时控制相关风险,尽早实现该公司的盈利。

五、备查文件
 《康美药业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混合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2017年2月13日
 赎回截止时间:2017年2月13日
 转换截止日:2017年2月13日
 定投截止时间:2017年2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或转换前且未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申购赎回的相应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下同)。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中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中心进行了交易要受申购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申购时分配的基金认购费按基金合同约定,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有多笔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1000元/笔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销售机构有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0份的,在赎回前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
6个月≤Y<1年	0.1%
1年≤Y<2年	0.05%
2年≤Y	0

(注: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6个月为180天,1年为365天)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0.5%
6个月≤Y	0

4.3 赎回与赎回相关的业务
 4.3.1 赎回申请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用。
 4.3.2 赎回款项支付
 4.3.3 赎回费用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则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销售机构有关的事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投资者当期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措施除外,如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万福证券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自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数据。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